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德翔海運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覽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作出。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及派發。本公告並非且不在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要約出售任何證券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進行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僅(1)依據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其他適用豁免於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144A條）提呈發售及出售及(2)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T.S. Lines Limited
德翔海運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0)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於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獲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部分行使，涉及合共14,091,000股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5.62%。

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股份4.18港元的價格（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將用於促使穩定價格操作人的聯屬人士J.P. Morgan Securities plc向Providence歸還根據借股協議借入的37,641,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項下的超額分配）的其中一部分。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於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有關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告。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於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獲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部分行使，涉及合共14,091,0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5.62%。

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股份4.18港元的價格（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將用於促使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穩定價格操作人」）的聯屬人士J.P. Morgan Securities plc向Providence歸還根據借股協議借入的37,641,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項下的超額分配）的其中一部分。

批准上市

聯交所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超額配發股份預期於2024年12月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緊接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前及緊隨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 前		緊隨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 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概 約百分比(%)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概 約百分比(%)
非公眾股東				
TS Investment ⁽¹⁾	162,073,020	9.82%	162,073,020	9.73%
Prevalence ⁽¹⁾	176,829,400	10.71%	176,829,400	10.62%
Providence ⁽¹⁾	140,000,000	8.48%	140,000,000	8.41%
AM Holding ⁽¹⁾	140,000,000	8.48%	140,000,000	8.41%
Vision Investments ⁽²⁾	618,902,420	37.49%	618,902,420	37.17%
小計	<u>1,237,804,840</u>	<u>74.98%</u>	<u>1,237,804,840</u>	<u>74.34%</u>
公眾股東				
基石投資者 ⁽³⁾	118,735,000	7.19%	118,735,000	7.13%
其他公眾股東	294,400,160	17.83%	308,491,160	18.53%
小計	<u>413,135,160</u>	<u>25.02%</u>	<u>427,226,160</u>	<u>25.66%</u>
總計	<u>1,650,940,000</u>	<u>100%</u>	<u>1,665,031,000</u>	<u>100%</u>

附註：

- (1) TS Investment、Prevalence、Providence及AM Holding各自由Maritime Legacy全資擁有。Maritime Legacy由TS Chen Holding（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Search & Search（陳先生的配偶陳太太全資擁有的公司）、JC Righteous（陳先生之子陳劭翔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Avermay（陳先生之女陳依琦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基於家庭關係，陳先生、陳太太、陳劭翔先生及陳依琦女士就本公司而言為彼此的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陳太太、陳劭翔先生、陳依琦女士、TS Chen Holding、Search & Search、JC Righteous、Avermay及Maritime Legacy各自被視為於TS Investment、Prevalence、Providence及AM Holding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陳先生、陳太太、陳劭翔先生及陳依琦女士及彼等各自的全資投資控股公司（即TS Chen Holding、Search & Search、JC Righteous及Avermay）以及Maritime Legacy（由上述四家投資控股公司擁有的公司）為一組控股股東。

- (2) Vision Investments由Nova Foundation全資擁有，且根據Nova Foundation的規則，Vision Investments僅由Nova Foundation為其創辦人(即Sharafuddin先生)實益持有，且於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不得為任何其他受益人或人士實益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harafuddin先生被視為於Vision Investment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Sharafuddin先生、Nova Foundation及Vision Investments為一組控股股東。
- (3) 指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載的基石投資者。緊接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前基石投資者的持股量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31日之最終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超額配發股份將不會影響基石投資者所持股份數目，但將按比例對基石投資者之持股產生攤薄影響。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將就於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14,091,000股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58.54百萬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按比例分配用作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於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載列如下：

- (i) 根據國際發售超額分配合共37,641,000股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
- (ii) 根據借股協議向Providence借入合共37,641,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項下的超額分配；
- (iii) 於穩定價格期間內在市場上以介乎每股股份3.81港元至4.18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連續購入合共23,550,000股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38%。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內在市場上進行最後一次購買的日期為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價格為每股股份4.18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

(iv)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就合共14,091,000股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5.62%)按每股股份4.18港元的價格(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以促使向Providence歸還根據借股協議借入的37,641,000股股份(用於補足國際發售項下的超額分配)的餘下部分。

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尚未行使的部分超額配股權已於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失效。

公眾持股量

緊隨穩定價格期結束及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本公司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訂明的25.0%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德翔海運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陳德勝先生

香港, 2024年1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陳德勝先生、莊壯麗女士、涂鴻麟先生、周航敏先生及陳劭翔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榮貴先生、張山輝先生及楊豐彥先生。